

**关于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二零一零年一月

关于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化工”、“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通过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及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保荐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本保荐机构名称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设立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465号）以及相关核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与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合资设立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4月17日完成工商登记注册，2009年7月6日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中德证券承继山西证券所有与股票和债券的发行相关的承销、保荐等业务和人员，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和承担所有的保荐等职责。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姓名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毛传武，男，北京机械工业学院会计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正式从业人员，从事证券承销业务13年，于1996年担任河北华玉股份有限公司（000408）IPO财务顾问项目负责人；1997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了秦皇岛渤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000889）IPO主承销工作；1999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了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000400）配股工作；2003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600469）IPO辅导及主承销工作；2006年作为保荐人主持完成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600740）股权分置改革保荐项目；2007年完成科陆电子（00212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2008年作为保荐人参与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000633）股权分置改革保荐项目。2004年5月获首批保荐代

表人资格。

崔胜朝，男，南开大学商学院公司治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正式从业人员。1999年参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参与河北裕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2003年作为负责人主持完成新疆青松建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2006年参与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项目；2008年作为保荐人主持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项目。2004年5月获首批保荐代表人资格。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协办人及其执业情况

牛岗，男，香港中文大学金融财务MBA，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正式从业人员，从事证券承销业务9年，曾担任铁龙股份配股主承销项目负责人。

（二）其他项目组成员

胡涛、田文涛、赵昕琼、岳强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

名称：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1月18日

注册地址：山西省河曲县文笔镇焦尾城大茂口

联系电话：（0350）7264191

传真：（0350）7264191

电子信箱：tdl@tondchem.com

联系人： 郭庆文、张宁

业务范围：制造销售硝铵、乳化、粉乳炸药、二氧化硅系列产品、工程爆破设计施工及爆破技术咨询服务（限分支机构使用）、进口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禁止进口的品种除外）并为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使用技术咨询服务、售后服务。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中德证券承继山西证券的投资银行业务之前，山西证券的内部审核程序

1、内部审核程序的简要过程

2007年11月15日，由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组所在业务部门向山西证券质量管理部提出立项申请；2007年11月26日，山西证券质量管理部组织召开同德化工IPO项目立项会议，同意本项目立项；2008年1月15日—1月20日，山西证券质量管理部组织同德化工IPO项目内核实地核查工作小组进行了项目内核实地核查；2008年1月29日，山西证券质量管理部受理同德化工IPO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2008年1月30日，山西证券质量管理部出具《关于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的内核初审报告》；2008年2月4日，山西证券质量管理部组织召开同德化工IPO项目内核会议，山西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决策委员会（即内核工作小组）通过本项目内核申请；2008年3月19日，召开同德化工IPO项目总裁办公会议，通过本项目进行申报的申请。

2、内核意见及总裁办公会

山西证券投资银行内核委员会委员共13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委员为11人，作为项目组成员，崔胜朝委员、毛传武委员回避表决，有表决权的委员人数为9人，

符合山西证券《证券发行内核工作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表决，同意票数超过有表决权票数的2/3，通过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内核审核，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同德化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2008年3月19日，召开同德化工IPO项目总裁办公会议，通过本项目进行申报的申请。

（二）中德证券承继山西证券的投资银行业务之后的内部审核程序及具体审核意见

1、中德证券的内部审核程序主要由以下几个关键节点组成：交易录入与冲突的消除、立项委员会审核、客户接纳、内核委员会审核。所有投资银行项目必须在履行完毕上述所有审核流程获通过，并经合规部、法律部审核以后方可对外报送材料。

2、中德证券于2009年7月30日召开了同德化工IPO项目之立项会议，经表决，同意立项。于2009年7月30日，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对同德化工IPO项目的内核申请进行审核，应出席的人数为8人，出席会议的人数为8人，其中毛传武委员、崔胜朝委员回避表决。经表决，项目通过中德证券的内核委员会审核。

3、2009年8月4日，中德证券合规部、法律部同意外报《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补充申请材料（2009年半年报补充）》

4、2010年1月15日，中德证券合规部、法律部同意外报《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2009年年报补充材料》

七、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承诺以下事项：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内核工作会议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九、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2008年1月20日，公司召开了二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2008年2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价格区间或者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以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

出了决议。

由于2008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的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关于决议有效期的议案规定，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一年，在股票未能在有效期内完成发行的条件下，公司于2009年初决定再次召开股东大会表决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009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的三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再次表决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2009年2月3日，公司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再次表决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价格区间或者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以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

由于2009年2月3日公司召开的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关于决议有效期的议案规定，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一年，在股票未能在有效期内完成发行的条件下，公司决定再次召开股东大会表决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009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的三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再次表决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2010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的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再次表决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价格区间或者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以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

十、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

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11名董事，其中4名为公司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发行人设3名监事，其中2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1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关于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关于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和《关于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关于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和《关于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度至二〇〇九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4.88%，近三年连续盈利且净利润复合增长率27.67%，具有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资产276,070,078.73元。股东权益为186,123,904.19元，2009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230,417,229.06元，实现净利润45,174,367.35元，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度至二〇〇九年度审计报告》、《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 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4,500万元。根据发行人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少于1,500万股社会公众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人民币6,000万元，其中公开发行的股份将不少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十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 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是由山西同德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4,000.00万元。公司设立时股东为张云升、张乃蛇、邬庆文、邬卓、任安增、秦挨贵、李文升、赵贵存、樊高伟、白利军、王建伟、邬敦伟、樊有明、郭有泉等十四名自然人。2006年1月18日，同德化工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注册号为：1400002004534。2007年12月20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4500万元，并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注册号为140000200045347。综上，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

发行人是于2006年1月18日由山西同德化工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同德化工有限公司于2001年4月由原河曲县

化工厂改制设立。根据《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九条，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同德化工持续经营时间已达8年，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006年1月18日，张云升、张乃蛇、邬庆文、邬卓、任安增、赵贵存、白利军、李文升、秦挨贵、樊高伟等14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将山西同德化工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截止2005年12月31日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净资产44,353,680.53元，按1.1088:1的比例折合股本4,000万股。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6年1月16日出具北京京都验字（2006）第001号《验资报告》，对上述事项予以确认，符合规定。

2007年11月22日，股东张云升、浙江天力、山东德利与公司签订《增资协议》，以6.35元/股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4500万元，股东人数增加为14个自然人股东和2家法人股东。上述事项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京都验字（2007）06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属于民用爆破器材行业，民用爆破器材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负责指导工业、通信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指导重点行业排查治理隐患，参与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民爆器材的行业及生产、流通安全的监督管理。各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负责本地区民用爆破器材科研、生产、销售、储运的管理工作。山西省的民用爆破器材生产和流通由山西省国防科工办管理。民用爆破器材行业的自律管理机构为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

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

国务院2006年5月10日以国务院令第466号发布了《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7年4月9日以国务院令第493号发布《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6年8月31日国防科工委颁布了《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实施办法》。国防科工委2007年相继发布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建设项目验收、科技管理办法等7个规范性文件，2008年又完善了《民爆行业主要标准目录》共包括202项行业标准，其中工业炸药标准23项、安全卫生标准34项，进一步完善了民爆行业的法规标准和安全监督体系。

2006年12月8日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财企[2006]第478号联合发布了《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该《办法》已于2007年1月1日正式施行。《办法》规定了民爆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和使用，加强了对民爆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的财务管理，形成了稳定的安全生产投入和保障渠道，进一步推进了民用爆破器材行业安全发展。

根据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和国防科工委煤安监技装字[2002]34号下发的《关于煤矿许用爆破器材实施安全标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自2002年7月1日起，全国各类煤矿必须购买和使用有安全标志的煤矿许用爆破器材。

发行人严格执行上述法律法规，并于2007年4月12日取得新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但公司在2005年、2006年存在超出国防科工委核定的生产能力和品种进行生产的情形，2007年7月16日，山西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以晋军工办发[2007]67号《关于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超产能生产有关问题处置意见的报告》向国防科工委报告了同德化工在2004年—2006年期间存在超出国防科工委核定的生产能力和品种进行生产的情形及其处置意见，认为该种情形“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但属于历史原因，未产生不良后果，属情节轻微，我办同意不对其进行处罚”、“2007年未出现超产能的情形”。2007年7月17日，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民爆器材监督管理局以委爆函[2007]52号《关于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超产能生产有关问题处置意见的复函》原则同意山西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提出的处置意见。

公司自2007年及以后已不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 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工业炸药和白炭黑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分别从属于民用爆破器材行业 and 无机硅化物行业，近三年（指2009、2008、2007年，下同），工业炸药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平均比例为77.36%，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3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006年1月16日，同德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原在同德有限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人员均以同等身份在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未发生任何变化。

2006年3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增加董事会秘书一职，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邬庆文兼任。

2006年7月21日，公司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秦挨贵辞去公司监事，选举白利军、赵贵存为公司监事，增补三名独立董事和一名董事分别由赵利新、王军、苑改霞和秦挨贵担任。

2007年2月6日，公司召开2006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新的一届董事会由张云升、张乃蛇、邬庆文、邬卓、任安增、秦挨贵、赵利新、王军、苑改霞等9人组成。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云升为公司董事长，聘任邬庆文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张乃蛇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邬庆文、邬卓、任安增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金富春为公司财务负责人。2007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韦俊康为公司董事，汪旭光为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会成员和核心管理层稳定。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3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来均为张云升先生，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目前总股本为 4,50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股本数（万股）	持股比例（%）
张云升	1,506.00	33.47
张乃蛇	413.20	9.18
邬庆文	263.60	5.86
浙江天力	260.00	5.78
邬卓	256.40	5.70
任安增	253.20	5.63
秦挨贵	244.01	5.42
李文升	227.60	5.06
赵贵存	224.80	5.00
樊高伟	184.00	4.09
白利军	161.60	3.59
山东德利	150.00	3.33
王建伟	140.00	3.11
邬敦伟	134.80	3.00
樊有明	53.80	1.19
郭有泉	26.99	0.59
合计	4,500.00	100.00

自公司成立起，发行人没有发行内部职工股。发行人自 2001 年 6 月至 2005 年 7 月期间曾经存在由集体基金会、职工合股基金会持股的情形，截止 2005 年 7 月，公司股东中所有集体基金会、职工合股基金会已将其原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转让完毕并完成各自的解散和注销手续。2008 年 8 月 1 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反馈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改制及产权界定有关事项的函》确认，河曲县化工厂集体基金会、14 个职工合股基金会的设立、存续等行为合法合规。

自公司成立起，没有发生任何股权纠纷事件。

发行人目前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独立性

1、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公司完整承继了山西同德化工有限公司的全部业务，拥有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能够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有较强的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在业务经营上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张云升先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保证不与公司发生任何同业竞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所规定的批准程序，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原则进行。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1) 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共有 12 处，均为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具体见下表：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用地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土地 用途	2009年12月31 日账面价值 (元)
1	河国用(2006)第021号	25,591.95	2052年	出让	仓储	133,924.72
2	河国用(2006)第022号	844.05	2052年	出让	仓储	5,951.99
3	河国用(2006)第028号	34,136.29	2053年	出让	综合	1,394,236.29
4	河国用(2006)第032号	47,452.11	2055年	出让	工业	355,384.78
5	河国用(2006)第033号	48,228.89	2055年	出让	工业	360,499.24
6	河国用(2006)第035号	48,134.99	2055年	出让	工业	361,202.18
7	河国用(2006)第093号	33,139.14	2046年	出让	工业	-
8	河国用(2006)第1222号	6,290.00	2052年	出让	综合	97,416.00
9	清国用(2006)第244号	7,134.30	2046年	出让	工业	816,308.94
10	清国用(2007)第320号	197,540.00	2057年	出让	工业	11,621,842.72
11	河国用(2007)第07-070号	6,720.00	2056年	出让	仓储	641,559.10
12	河国用(2009)第(y)09-020号	40,000.00	2059年	出让	工业	4,501,599.34
	合计					20,289,925.30

注：1、第7号地入固定资产原因是土地价值已摊入房屋。

(2) 公司主要经营性房产情况如下表：

序号	座 落	房 产 证	用 途	建筑面积 (m ²)
1	文笔镇焦尾城村	房权证河字第 00001191 号	车间、库房等	13,709.67
2	文笔镇焦尾城村	房权证河字第 00001192 号	车间、办公楼等	10,731.13
3	文笔镇焦尾城村	房权证河字第 00001193 号	车间、宿舍等	5,648.56
4	文笔镇焦尾城村	房权证河字第 00001194 号	车间、库房等	4,459.70
5	文笔镇焦尾城村	房权证河字第 00001195 号	车间、库房等	3,557.72
6	文笔镇焦尾城村	房权证河字第 00001196 号	车间、库房等	2,242.11
7	文笔镇焦尾城村	房权证河字第 00001197 号	库房等	1,311.66
8	文笔镇焦科村	房权证河字第 00001198 号	宿舍等	95.75
9	黄河大街北侧	房权证河字第 00001199 号	商业、锅炉房等	6,997.06
10	清水河城关太平庄	房权证清字第 007108 号	车间、库房等	8,612.29
11	清水河县宏河镇高茂泉村沙塨村	房权证清字第 0008417 号	办公、宿舍、食堂、车库、门房、锅炉房	9,185.64

(3) 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名 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成新率	尚可安全生产年限
1	自动装药机	ZY61135×20C	4	53%	5.7
2	乳化装药机	RHZ12A	1	40%	4.2
3	精乳机	SRF165-1WS	1	51%	5.6
4	精乳器	LRJ-11	1	53%	5.7
5	长城双卡封口机		1	59%	6.5
6	空气压缩机	FHOG40A	1		
7	空气压缩机	ZW10/10	3		
8	膨化罐	壳/夹 φ 1250/1380×2500	3	48%	5.2
9	压滤机	XM75/1000	5		
10	压滤机	XAY500/1600	2	55%	4.9
11	压滤机	XAY500/1600	2	55%	4.9
12	压滤机	XAY140/1250	2	55%	5.9
13	反应釜	5M3	5		
14	反应釜	Φ 5500×3960	1	46%	4.9
15	反应釜	Φ 5500×3960	1		
16	干燥塔	DYP600	1		
17	干燥塔		1	55%	6.0
18	干燥机	GLZ-6500	1	9%	0.5
19	卧式快装蒸汽锅炉	DZL4-1.25-A	1		

20	卧式快装蒸汽锅炉	DZL6-1.25-A	1		
21	卧式内燃油燃汽锅炉	WNS6-1.25-Y	1		
22	卧式组装蒸汽锅炉	DZL10-1.25	1		
23	搅拌系统	BLD17, BLD37-46A	5	9%	0.5
24	稀浆罐	Φ 6000×6000	1	46%	4.9
25	制粒机	MT-2A-1	1	46%	4.9
26	布袋除尘器		1	46%	4.9
27	泡花碱炉	38M2	1	54%	6.0
28	热风炉	SMU005-80	1	54%	6.0
29	反渗透设备	20M3/H	1	54%	6.0
30	气流涡旋微粉机	WQJ-60	1	54%	6.0
31	除湿机	CKD-40-111	1		
32	螺杆空压机	GA75-7.5	1	53%	5.7
33	水相溶解罐	1500L	2	53%	5.7
34	水相溶解罐	3000L	1	53%	5.7
35	预乳罐	1500L	2	53%	5.7
36	老化带		1	27%	2.7

(4) 本公司拥有的已注册的商标权共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及图形	持有人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第 1174027 号	“同德” 图文商 标	同德化工	第 1 类“硅酸盐、工业用 炭黑”	2008 年 5 月 14 日至 2018 年 5 月 13 日
第 1203705 号	“同声” 图文商 标	同德化工	第 13 类“炸药、烟花、 爆竹”	2008 年 5 月 14 日至 2018 年 5 月 13 日
第 5396322 号		同德化工	第 1 类“硅酸盐、工业化 学品、硫酸钠、硅胶、硅 酸钾、硅酸钙、硅酸铝、 工业用盐、工业用碳黑、 硝酸盐”	2009 年 8 月 28 日至 2019 年 8 月 27 日

(5) 发明专利

2008年1月14日，公司与殷海权先生共同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改良了的硝酸铵用防爆剂”发明专利，申请号为200810000654.9，已经受理并正在公示之中；该项技术能够提高硝酸铵的防爆性能。根据公司与殷海权先生签订的《防爆剂技术推广协作及专利转让协议书》，本技术成果为双方共享，任何一方不得单独将该成果技术转让给第三方；如要转让，需经双方协商同意，

所得经济效益双方各占50%；如公司未来生产100吨内销售收入利润分成比例另订，但殷海权所得分成比例不超过10万元，若其分成达到10万元，则专利权归公司所有；该项技术如形成批量生产（100吨以上），公司付对方该专利权独占补偿费10万元后，该专利权归公司所有。

2007年2月28日，公司董事长张云升先生取得了专利号为ZL200510012480.4的发明专利证书，专利名称为：绿色高透明牙膏用二氧化硅的制备方法。2008年10月8日，张云升先生同公司签订了《专利权无偿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将该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转让期限为专利使用期限。2008年11月双方向知识产权局申请了所有人变更登记，2009年3月2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对该知识产权进行了所有人变更登记。

2009年3月11日，公司董事长张云升先生取得了专利号为200610102369.9的发明专利证书，专利名称为：沉淀法生产白炭黑过程中精确控制产品灼烧减量的方法。2009年3月15日，张云升先生同公司签订了《专利权无偿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将该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转让期限为专利使用期限。2009年3月双方向知识产权局申请了所有人变更登记，2009年5月5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对该知识产权进行了所有人变更登记。

2009年4月24日，公司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乳化炸药生产自动控制系统”发明专利，申请号为200920102482.6，已经受理并正在公示之中。

2009年7月10日，公司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生产膨化炸药的自动控制装置”发明专利，申请号为200920103672.X，已经受理并正在公示之中。

2009年7月15日，公司取得专利号为ZL200610102347.2的发明专利，专利名称为：从沉淀法二氧化硅生产废水中提取工业无水硫酸钠的方法。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张云升先生，张云升除控股同德化工外没有参股或控股任何企业，所以不存在上述情形，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根据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11日出具的京都天华专字（2010）第002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张云升先生，张云升除控股同德化工外没有参股或控股任何企业，所以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情形，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符合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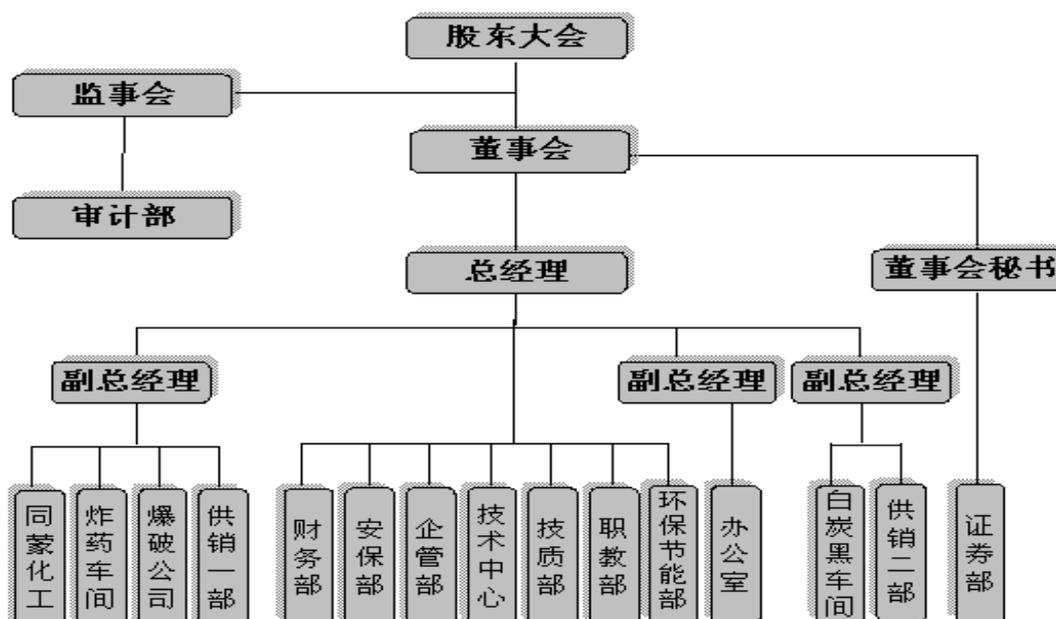
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下属单位、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张云升先生，张云升除控股同德化工外没有参股或控股任何企业，所以不存在上述情形，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性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发行人的内部组织机构如下图所示：



6、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公司在业务经营上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张云升先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保证不与公司发生任何同业竞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所规定的批准程序，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原则进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张云升先生，张云升除控股同德化工外没有参股或控股任何企业，所以不存在上述情形，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没有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相关法规和规章制度，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

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于2006年1月16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并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生效，2007年11月20日发行人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2008年2月16日发行人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6个月之内举行。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根据需要设立独立董事4名。公司设董事长1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协助董事会行使其职能。董事会每年召开两次定期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临时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5日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名作为监事会召集人。监事会每年召开2次定期会议，每半年1次，并根据需要及时召开临时会议。

发行人于2006年7月开始聘请了三名独立董事（其中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并于2007年2月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对三名独立董事进行了续聘，2007年11月20日发行人增补一名独立董事。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山西证券在对发行人的辅导过程中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宣讲和考试，考试成绩合格，使其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山西证券的辅导工作通过了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的验收。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没有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2)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6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发行人为保证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的资产结构、经营方式，结合公司自身的具体情况制定了较为完整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经实践证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备了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全体董事认为：

A、公司确知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是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公司已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其目的是在对保证公司业务活动的有效开展，保证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止、发现和纠正舞弊，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等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

B、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得到了一贯的、严格的遵循，我们确信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控制标准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对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会计报表有效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认为：公司在截止2009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

(2) 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根据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11日出具的京都天华专字(2010)第002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标准于200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

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发行人没有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没有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2) 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自成立起，发行人没有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0年1月11日、2010年1月12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河曲县、清水河县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关于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依法纳税的证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3年以来能依法足额纳税，不欠税，不存在偷漏税的现象。

2008年3月28日，国家环境保护部出具环函[2008]16号文《关于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同意发行人通过上市环保核查。2009年6月15日，国家环境保护部出具环函[2009]139号文《关于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再次同意发行人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发行人在2005年、2006年存在超出国防科工委核定的生产能力和品种进行生产的情形，2007年7月16日，山西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以晋军工办发[2007]67号《关于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超产能生产有关问题处置意见的报告》向国防科工委报告了同德化工在2004年—2006年期间存在超出国防科工委核定的生产能力和品种进行生产的情形及其处置意见，认为该种情形“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但属于历史原因，未产生不良后果，属情节轻微，我办同意不对其进行处罚”、“2007年未出现超产能的情形”。2007年7月17日，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民爆器材监督管理局以委爆函[2007]52号《关于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超产能生产有关问题处置意见的复函》原则同意山西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提出的处置意见。

(3) 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

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发行人前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材料于2007年2月13日上报中国证监会，经过2007年7月31日中国证监会第93次发审会会议表决，结果同意票数未达到5票，同德化工前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未获得通过。但发行人前次股票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等情形。

前次发审会会议上发审委委员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发行人提出的解决办法如下：

A、申请人在报告期内存在较大数额的欠缴企业所得税的情况，不符合《税收征管法》的相关规定，也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34条的规定；

2007年度公司已缴纳企业所得税16,855,660.91元。近三年末，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分别为177.36万元、219.48万元、666.85万元。2007年底至今，公司应交所得税余额大幅度减少，不存在欠缴企业所得税的情形。

根据山西省河曲县地方税务局2010年1月11日出具的《关于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依法纳税的证明》，该局认为，“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局管辖企业。该公司近三年末，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没有受处罚的记录依法经营，三年来能依法足额缴纳税款，不欠税，不存在偷漏税现象。”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清水河县地方税务局2010年1月12日出具的《关于清水河县同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依法纳税的证明》，该局认为，“清水河县同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为我局管辖企业。该公司近三年末，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没有受处罚的记录依法经营，三年来能依法足额缴纳税款，不欠税，不存在偷漏税现象。”

根据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京都专字(2010)第0023号《主要税种计缴、税收优惠审核报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申报期间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计缴与实际情况相符，享受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已取得相关文件，其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2006）的有关规定。”

B、申请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大额集资款的情况，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也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11条的规定。

公司在报告期内处于以扩大生产能力为目的的项目建设集中期，为最大限度地筹集资金，2006年6月30日之前公司存在向内部职工集资的情形。截止2005年12月31日，公司集资款余额为2,587.12万元，其中向公司内部职工集资1,827.12万元，向外部企业借款760.00万元。

该集资的年利率为10.08%，与当地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利率相等。为了规范该种借款行为，公司已于2006年6月30日前将所有集资款清退完毕。2006年6月30日以后，公司已不再存在集资的情况。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没有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没有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担保程序为：被担保人向公司财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财务部门对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进行审查并出具调查报告；将符合资信标准且确有必要对其提供担保的被担保人资料上报公司财务负责人

审核，并报董事会秘书处备案；上报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必须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2/3 以上签署同意，超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的，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秘书处对外公告担保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不得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张云升先生，张云升除控股同德化工外没有参股或控股任何企业，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没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张云升先生，张云升除控股同德化工外没有参股或控股任何企业。张云升除合法从公司领取薪酬和分得红利外，没有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四）财务与会计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76,070,078.73 元，其中流动资产 106,021,776.31 元，占资产总额的 38.40%；非流动资产 170,048,302.42 元，占资产总额的 61.60%。

流动资产中主要是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预付帐款，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在报告期内平均保持在 90%左右。（1）存货 2009 年 12 月 31 日比 2008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0,659,581.99 元，减幅为 25.37%，主要原因是主要原材料硝酸铵、纯碱等价格下降，同时年末库存商品减少。公司存货 2008 年 12 月 31 日比 200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2,856,796.58 元，增幅 44.08%，主要是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增加，其中原材料增加 4,520,936.18 元、库存商品增加 6,247,794.75

元，原材料增加是由于公司主要原材料硝酸铵、纯碱等采购价格上升所致，公司2008年硝酸铵、纯碱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上升46.50%、43.78%；库存商品中炸药产品库存增加4,685,753.72元，主要是由于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导致销量下降库存积压所致，白炭黑产品库存增加2,106,028.24元，主要是由于生产白炭黑所需主要原材料纯碱、硫酸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上升43.78%、143.43%所致。（2）近三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20,260,429.24元、18,109,837.58元、22,537,394.24元，分别占期末流动资产的19.11%、22.11%、20.66%。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为20,057,034.19元，占期末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79.54%，公司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欠款。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在建工程等。近三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分别为4,481.20万元、3,417.47万元、498.87万元，2009年末的在建工程余额主要为在建的12,000吨/年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项目、混装炸药车地面制备站项目等。截止2009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为20,392,164.90元，主要是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公司于各报告期末分别对相关资产进行清查，除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外，其他相关资产均未发现存在减值的情形，所以只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公司近三年末减值准备余额基本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制定了稳健的会计估计政策，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充分、合理，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

近三年末（指2009年年末、2008年年末、2007年年末，下同）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33.49%、43.95%、49.05%，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截止2009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已相对合理。

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持续上升，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保持在99%以上，主营业务收入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公司主业突出。近三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23,041.72万元、24,755.11万元、20,880.53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4,517.44万元、2,668.40万元、2,768.51万元。近三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但2008年有所下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毛利率处于较好的水平。从分行业的毛利率角度看，工业炸药产品的毛利率较高，报

告期内也保持了相对稳定的态势；白炭黑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低，但与同处于化工行业的其他三家上市公司（有白炭黑产品的生产）的综合毛利率相比，仍处于良好的水平。2009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为42.42%，较2008年综合毛利率32.90%提高9.52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1）2009年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下跌，其中硝酸铵采购价格较2008年下跌24.48%，纯碱、硫酸的采购价格分别较2008年下降37.09%、70.24%。（2）炸药产品出厂基准价在2008年8月20日国家发改委调增之后一直维持不变，2009年工业炸药销售价格较2008年平均价格上涨12.78%。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一直保持了较高的水平，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34.19万元、3,258.99万元、1,495.40万元，2008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2007年增加1,763.59万元，增幅117.93%，主要原因是2008年销售收入增加相应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量增加所致。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的比率分别为15.34%、13.16%、7.16%；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率为0.78、1.22、0.54，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较好，为公司偿债提供了保障。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为保证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的资产结构、经营方式，结合公司自身的具体情况制定了较为完整的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经实践证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备了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全体董事认为：

A、公司确知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是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公司已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其目的是在对公司业务活动的有效开展，保证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止、发现和纠正舞弊，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等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

B、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得到了一贯的、严格的遵循，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控制标准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对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会计报表有效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认为：公司在截止2009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

根据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11日出具的北京京都天华专字（2010）第002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标准于200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根据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11日出具的京都天华审字（2010）第1032号《审计报告》，同德化工财务报表已经按照新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11日出具的京都天华审字（2010）第0009号《审计报告》，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除新会计准则、《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2008年年报工作的通知》以及财政部财会[2009]8号《关于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通知》要求采取新的会计政策外，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发行人对2006年财务报表中涉及新会计准则需要调整的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2008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政部财会[2009]8号《关于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通知》和《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08）》的规定，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应当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应当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专

项储备”科目期末余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下“减：库存股”和“盈余公积”之间增设“专项储备”项目反映，并进行了追溯调整。

发行人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发行人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

5、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 关联方、关联关系

①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

股 东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云升	1,506.00	33.47
张乃蛇	413.20	9.18
邬庆文	263.60	5.86
浙江天力	260.00	5.78
邬 卓	256.40	5.70
任安增	253.20	5.63
秦挨贵	244.01	5.42
李文升	227.60	5.06
赵贵存	224.80	5.00

②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公司2名法人股东的股东如下：

浙江天力的股东：潘建清、李明锁、张桂宝、张瑞标、俞敏人、郭瑞、徐春明、段金柱、许丽秀、姚跃、徐应江。

山东德利的股东：孙鹏、北京魏公元鼎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③公司控股、参股、合营及联营公司

公司目前有一家全资子公司为同蒙化工，一家参股子公司为黄河化工。

④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上述人员的详细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⑤其他关联方

公司张云升、张乃蛇、邬庆文、邬卓、任安增、秦挨贵、白利军、赵贵存、李文升、樊高伟、邬敦伟、王建伟、樊有明、郭有泉14名自然人股东的配偶分

别对应为：任月娥、孙小红、任月波、樊瑞琴、许玉萍、李兰英、李巧荣、邬锦秀、韩爱荣、马俊青、任君连、翟艳芳、张英英、郭淑梅。

除上述关联方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与发行人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和“六、（二）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以及“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关联交易

①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②偶发性关联交易

2009年9月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同蒙化工向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盛乐园支行（呼和浩特市商业银行于2009年11月更名为内蒙古银行）借款5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自2009年9月1日至2010年9月1日，月利率为7.5225%，同德化工为其提供担保。同蒙化工以其自有房权证清字第0008417号房屋和清国用（2007）第320号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

（3）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向关联方集资按照公司向所有职工集资同样的标准进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关联方集资额占公司借款总额的比例以及关联方集资利息占公司同期财务费用的比例不高，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截止2006年6月30日，公司已将所有关联方对公司的集资款全部清退完毕。

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其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科学规范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近三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仅限于资金往来，且金额较小，公司向关联方支付的集资款利息所依据的利率与公司向其他职工支付的集资款利率一致，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因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6、发行人财务指标均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1) 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根据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11日出具的京都天华审字(2010)第0009号《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净利润分别为45,174,367.35元、26,683,985.91元、27,685,083.77元。根据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核验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3,752,377.79元、26,249,082.43元、26,129,986.03元，累计超过3000万元。

(2) 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根据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11日出具的京都天华审字(2010)第000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341,926.53元、32,589,889.37元、14,953,970.08元，累计超过5000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230,417,229.06元、247,551,063.91元、208,805,278.75元，累计超过3亿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根据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2007年12月20日核发的注册号为140000200045347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45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4)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根据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11日出具的京都天华审字(2010)第000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账面价值为102,239.60元，占净资产比例为0.05%。

(5)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11日出具的京都天华审字(2010)第000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分别为84,700,492.63元、49,161,052.71元、40,396,204.91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

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1) 公司目前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A、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008年1月1日实施的新的《企业所得税法》将企业所得税税率统一为25%，新的《企业所得税法》的实施也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2008年11月24日，公司取得山西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山西省科技厅会同山西财政厅、山西省国税局、山西省地税局印发的晋科工发【2008】109号《关于认定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等22家企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效期为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依据相关规定，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本公司享有的该项所得税优惠政策依赖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获得，若扣除上述税收优惠，本公司近三年合并报表的净利润将分别下降3,388,482.44元、2,169,138.11元、0元，降幅分别为7.50%、8.13%、0，如果2010年12月31日以后公司不能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将不能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有可能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B、发行人母公司享受技术改造项目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1999]290号《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0)13号《关于印发《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近三年公司分别抵免企业所得税0元、0元、4,386,365.75元。本公司享有的该项所得税优惠政策依赖于国家制定的优惠政策，若扣除上述税收优惠，本公司近三年合并报表的净利润将分别下降0、0、15.84%，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8]52号《关于停止执行企业购买国产设备抵免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自2008年1月1日起，公司将不再存在该项税收优惠。

C、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07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清水河县国家税务局清国税综字[2007]12号批复2007年度免征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清水河县同蒙化工有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近三年子公司分别减免企业所得税0元、0元、548,875.36元，若扣除上述税收优惠，本公司近三年合并报表的净利润将分别下降0、0、1.98%。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同蒙化工2008年度

不再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而对净利润所产生的影响

单位：元

税收优惠政策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所得税优惠	3,388,482.44	2,169,138.11	4,935,241.11
同期净利润	45,174,367.35	26,683,985.91	27,685,083.77
占同期净利润比例(%)	7.50%	8.13	17.83

公司报告期内享受所得税优惠分别是 3,388,482.44 元、2,169,138.11 元、4,935,241.11 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享受所得税税率 15% 的税收优惠；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将不再享受因购买国产设备抵免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同蒙化工也将不再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若扣除上述税收优惠，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报表的净利润将分别下降 7.50%、8.13%、17.83%，影响幅度不大，发行人不存在盈利能力严重依赖税收优惠的情形。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 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或2009年度	2008年12月31日或2008年度	2007年12月31日或2007年度
流动比率(倍)	1.27	0.85	0.97
速动比率(倍)	0.72	0.41	0.7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49%	43.95%	49.0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68,260,017.97	47,069,939.53	48,411,762.37
利息保障倍数(倍)	22.21	13.12	15.01

近三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33.49%、43.95%、49.05%，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已相对合理。

近三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7、0.85、0.97，速动比率分别为 0.72、0.41、0.71，处于相对较低的水平，主要原因在于公司的负债结构中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2009 年年末流动负债占负债合计的比例为 92.98%，公司存在一定的

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近三年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253.32 万元、267.85 万元、250.42 万元，而同期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6,826.00 万元、4,706.99 万元、4,841.17 万元，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大大高于同期利息支出；近三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平均在 10 倍以上，2009 年利息保障倍数为 22.21 倍，公司的利息支付能力较强。

(2) 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根据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根据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京都天华专字（2010）第002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的标准于200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根据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京都天华专字（2010）第002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的标准于200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现有的销售模式为通过民爆销售公司将公司炸药产品销售到最终客户

和向少数直接用户销售的经营模式。虽然新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已于2006年9月1日起正式实施，赋予了民爆企业更多的自主权，特别是允许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直接对用户销售自己的产品，但是在短时期内很难改变现有模式，公司为了保持生产销售的稳定，在一定时间内会保持现有的企业自行销售与通过流通企业销售的销售模式的局面。

公司采购模式为主要通过公司供应部向国内厂商及经销商采购。

公司生产模式为由公司自有设备自行组织生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会对公司的经营模式产生一定影响。本次募投项目中混装炸药车项目为新建项目，不会改变公司的供给模式，但是会在一定程度上改变公司现有的产、销模式。混装炸药车地面制备站项目基于公司已掌握的现有产品核心技术，通过新的生产工艺和生产方式，带来了由定点生产到现场生产的生产模式变化。混装炸药车项目的生产工艺流程与现有业务基本相同，只是增加了一些新的混装工艺。营销模式方面，公司以往采用的是通过经销商经销和向客户直接销售相结合的营销模式。通过混装炸药车现场混装炸药，对公司的营销模式带来了新的突破，拓展了公司的销售领域。通过现场混装炸药提供爆破服务，直接向客户提供全方位、一体化、个性化的爆破工程服务，改变了以前只卖产品不卖服务的销售模式，建立了面向客户的全方位，一整套的爆破工程服务和产品的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品种结构如下：

单位：吨

品 种		2009 年		
		产 量	销 量	产 销 率
工业炸药	乳化炸药 (含同蒙化工)	16,982.98	17,604.93	103.66%
	铵油炸药	11,600.71	11,645.22	100.38%
	小 计	28,583.69	29,250.16	102.33%
白 炭 黑		10,901.04	11,261.46	103.31%
品 种		2008 年		
		产 量	销 量	产 销 率
工业炸药	乳化炸药 (含同蒙化工)	19,684.26	19,932.62	101.26%
	铵油炸药	15,516.12	14,974.87	96.51%

	小 计	35,200.38	34,907.50	99.17%
	白 炭 黑	12,116.14	12,144.03	100.23%
	品 种	2007 年		
		产 量	销 量	产 销 率
工业炸药	乳化炸药 (含同蒙化工)	19,485.43	19,357.28	99.34%
	铵油炸药	15,996.99	16,191.95	101.22%
	小 计	35,482.42	35,549.23	100.19%
	白 炭 黑	11,954.28	12,514.30	104.68%

目前公司工业炸药主要包括乳化炸药、粉状乳化炸药、铵油炸药、膨化硝酸铵炸药四大类共14个品种,可以为国家大型工程建设和民用所需提供一系列的配套产品和售后服务。其中又以国家鼓励发展的乳化炸药为主,近三年,公司乳化炸药(含粉状乳化炸药)占工业炸药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2.30%、59.76%、57.89%,乳化炸药的比例逐年提高。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乳化炸药的生产能力将显著增加,公司工业炸药的品种结构将更趋合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品种及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作为山西省同行业龙头企业之一,公司工业炸药的工艺技术水平、质量控制水平,自动化控制水平都居国内民用爆破器材行业领先地位,产品质量优良,产量销量都名列前茅,卓越的行业地位为公司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和品牌。

根据《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工作简报》专第 34、189 期和 215 期,2005 年、2006 年、2008 年公司工业炸药生产量在“工业炸药企业生产量前 20 名排名”中分别位列第 5 位、第 11 位和第 11 位(不含企业自用量)。(注:2007 年没有排名)

根据工信部安全生产司司长吴风来在 2009 年全国民爆器材行业工作会议上的报告,2008 年民爆行业的结构调整工作取得了重大进展,通过重组整合,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已由 405 家压缩至 146 家。2009 年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将继续积极稳妥地推进民用爆破器材行业的调整重组,以兼并、重组、关闭为主要环节的结构调整是解决民爆行业“小、散、低”问题的根本方法,坚持“扶大限小,扶优扶强”的原则,加快民爆行业发展方式的转变,“鼓励骨干企业通过与科研院所、流通企业、爆破服务企业之间的纵向重组或联合,实现科

研、生产、流通、爆破服务的“一条龙”模式”，“鼓励优质民爆产品的出口和有实力企业的跨国经营”，“着重在资本层面实质性整合，以资本为纽带，以股份制为基础，促进重组企业内部的融合和优势互补”，“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同时要加快技术进步步伐，全面提升全行业技术水平，要理顺政府管理职能，推进民爆行业市场化进场。可以预期，随着行业内结构调整和重组的推进，民爆行业的竞争格局将发生较为深刻的变化，原来以区域内竞争为主的局面将逐渐演化为在全国范围内以具有相当规模、技术和资金优势的企业竞争为主的局面。

近三年来，随着工业炸药生产技术的进步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我国工业炸药的产品结构发生了较大的变化，总的趋势是，铵梯炸药所占比重逐年下降，乳化炸药和铵油炸药所占比重逐年上升，从 2005 年开始，乳化炸药已成为所占比重最高的品种。2009 年度，乳化炸药占炸药总量的比例达到 62.30%。

鉴于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的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2009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持续上升，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在99%以上，主营业务收入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公司主业突出。2009年度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公司主导产品工业炸药的生产与销售带来的主营业务利润。发行人2009年度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2009年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09年				
1	忻州同力民爆器材经营公司	炸药	8,453.90	36.69%
2	榆林民用爆破器材经营有限公司	炸药	1,637.58	7.11%
3	吕梁民爆器材经营有限公司	炸药	1,400.00	6.08%
4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白炭黑	802.29	3.48%
5	北京众缘泽科工贸有限公司	白炭黑	526.52	2.29%
小 计			12,820.29	55.64%

发行人不存在向任一单一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50%的情况。

2009年公司炸药产品最终使用客户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年度	客户名称	地理位置
2009年	山西省代县白峪里矿山冶炼有限公司	山西省代县
	繁峙县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山西省繁峙县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	山西省忻州市
	陕西省南梁矿业公司	陕西省府谷县
	内蒙古乌拉特后旗金矿	内蒙古乌拉特后旗

注：由于各经销商从不同炸药生产企业购入炸药，并销售给不同的使用客户，导致终端客户使用公司工业炸药数量难以量化。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存在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4)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根据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11日出具的京都天华审字(2010)第000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09年度实现净利润分别为45,174,367.35元，投资收益为0。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不存在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①商标

本公司拥有的已注册的商标权共3项，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及图形	持有人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第1174027号	“同德”图文商标	同德化工	第1类“硅酸盐、工业用炭黑”	2008年5月14日至2018年5月13日
第1203705号	“同声”图文商标	同德化工	第13类“炸药、烟花、爆竹”	2008年5月14日至2018年5月13日
第5396322号		同德化工	第1类“硅酸盐、工业化学品、硫酸钠、硅胶、硅酸钾、硅酸钙、硅酸铝、工业用盐、工业用碳黑、硝酸盐”	2009年8月28日至2019年8月27日

②发明专利

2008年1月14日，公司与殷海权先生共同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改良了的硝酸铵用防爆剂”发明专利，申请号为200810000654.9，已经受理并正在公示之中；该项技术能够提高硝酸铵的防爆性能。根据公司与殷海权先生签订的《防爆剂技术推广协作及专利转让协议书》，本技术成果为双方共享，任何一方不得单独将该成果技术转让给第三方；如要转让，需经双方协商同意，所得经济效益双方各占50%；如公司未来生产100吨内销售收入利润分成比例另订，但殷海权所得分成比例不超过10万元，若其分成达到10万元，则专利权归公司所有；该项技术如形成批量生产（100吨以上），公司付对方该专利权独占补偿费10万元后，该专利权归公司所有。

2007年2月28日，公司董事长张云升先生取得了专利号为ZL200510012480.4的发明专利证书，专利名称为：绿色高透明牙膏用二氧化硅的制备方法。2008年10月8日，张云升先生同公司签订了《专利权无偿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将该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转让期限为专利使用期限。2008年11月双方向知识产权局申请了所有人变更登记，2009年3月2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对该知识产权进行了所有人变更登记。

2009年3月11日，公司董事长张云升先生取得了专利号为200610102369.9的发明专利证书，专利名称为：沉淀法生产白炭黑过程中精确控制产品灼烧减量的方法。2009年3月15日，张云升先生同公司签订了《专利权无偿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将该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转让期限为专利使用期限。2009年3月双方向知识产权局申请了所有人变更登记，2009年5月5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对该知识产权进行了所有人变更登记。

2009年4月24日，公司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乳化炸药生产自动控制系统”发明专利，申请号为200920102482.6，已经受理并正在公示之中。

2009年7月10日，公司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生产膨化炸药的自动控制装置”发明专利，申请号为200920103672.X，已经受理并正在公示之中。

2009年7月15日，公司取得专利号为ZL200610102347.2的发明专利，专利名称为：从沉淀法二氧化硅生产废水中提取工业无水硫酸钠的方法。

③实用新型专利

2007年12月26日，公司董事长张云升先生取得了专利号为ZL2006 2 0128593.0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专利名称为：生产沉淀法二氧化硅的自动控制装备。2008年10月8日，张云升先生同公司签订了《专利权无偿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将该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转让期限为专利使用期限。2008年11月双方向知识产权局申请了所有人变更登记，2009年3月2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对该知识产权进行了所有人变更登记。

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一为民用爆破器材（工业炸药）的生产。根据2006年9月1日正式生效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的企业需要取得国防科工委核发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并由国防科工委在其上标注安全生产许可，方可生产民用爆炸物品。煤矿许用炸药还需要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办公室批准的《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准用证书》。

公司已于2007年4月12日取得国防科工委颁发的MB生许证字[049]号《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2007年7月5日，国防科工委换发了公司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2008年1月15日，国防科工委重新换发了公司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截至目前，公司许可证载明公司许可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及核定生产能力如下：

许可品种	计量单位	年生产量	生产地址	是否标注安全生产许可
改性铵油炸药	吨	6,000	山西省大宁县城西2公里	是
膨化硝铵炸药	吨	10,000	山西省河曲县文笔镇大茂口	是
膨化硝铵炸药	吨	12,000	山西省大宁县城西2公里	是
其他铵油类炸药	吨	6,000	山西省河曲县文笔镇大茂口	是
乳化炸药（胶状）	吨	4,000	山西省河曲县文笔镇大茂口	是
乳化炸药（胶状）	吨	12,000	山西省河曲县文笔镇大茂口（募投项目）	否
粉状乳化炸药	吨	6,000	内蒙古清水河县宏河镇高茂泉窑	是
粉状乳化炸药	吨	10,000	山西省河曲县文笔镇大茂口	是
多孔粒状铵油炸药	吨	3,000	山西省河曲县文笔镇大茂口（现场混装车一台，募投项目）	否

乳化炸药（胶状）	吨	3,000	山西省河曲县文笔镇大茂口（现场混装车一台，募投项目）	否
合计	吨	72,000		

备注：1、公司核定产能中包括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年产 12,000 吨连续化自动化（含装药包装）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项目》的生产能力 12,000 吨、《年产 6000 吨混装炸药车地面制备站建设项目》的生产能力 6,000 吨；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同蒙化工生产能力 6000 吨；公司参股子公司黄河化工生产能力 18,000 吨。

2、上表中“安全生产许可”一栏填“是”，为现已投入正常生产；填“否”，为批复的在建项目。根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应当在基本建设完成后，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申请安全生产许可。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对其进行查验，对符合条件的，在《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上标注安全生产许可。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持经标注安全生产许可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后，方可生产民用爆炸物品。

其中，除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2,000 吨/年乳化炸药（胶状）生产线、年产 6000 吨混装炸药车地面制备站建设项目已取得生产许可证但尚未标注安全生产许可外，其他生产线均已获得国防科工委标注安全生产许可。

公司生产许可证由国防科工委核发，具有《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效力。公司生产许可证中许可生产的品种和生产数量包括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同蒙化工以及参股子公司大宁黄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河化工”）的相关内容，该等做法符合民用爆破器材行业特定前置审批程序。

作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黄河化工的生产许可包含在公司的生产许可证中，该等作为系原国防科工委的惯例操作，不会对公司《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的取得和使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有关可能的风险请见本发行保荐书之“十二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之“（四）安全风险”。

⑤《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公司已取得安全标志编号分别为 MJA030018、MJA060052、MJA060053、MJA060054、MJA060055 的《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生产单位	产品名称	有效期
MJA030018	本公司	二级煤矿许用乳化炸药	2009.12.18—2010.4.12
MJA060052	本公司	三级煤矿许用乳化炸药	2009.12.18—2010.4.12
MJA060053	本公司	二级煤矿许用粉状乳化炸药	2009.12.18—2010.4.12

MJA060054	本公司	二级煤矿许用膨化硝酸铵炸药	2009.12.18—2010.4.12
MJA060055	本公司	三级煤矿许用粉状乳化炸药	2009.12.18—2010.4.12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 募集资金运用

1、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主营业务。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为年产12,000吨连续化自动化（含装药包装）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项目和年产6,000吨混装炸药车地面制备站建设工程项目，均用于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公司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应当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0 万股，具体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确定，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额（万元）
1	年产 12000 吨连续自动化（含装药包装）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项目	8,268.55
2	年产 6000 吨混装炸药车地面制备站建设工程项目	5,047.00
总 额		13,315.55

项目总投资与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相比，如本次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总投资，超过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

发行人 2007 年-2009 年工业炸药产品期末核定生产能力分别为 38,000 吨、36,000 吨、36,000 吨，产量分别为 35,482.42 吨、35,200.38 吨、28,583.69 吨，销

量分别为 35,549.23 吨、34,907.50 吨、29,250.16 吨。2009 年比 2008 年、2008 年比 2007 年工业炸药销售收入的环比增长率分别为-5.50%、17.99%。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276,070,078.73 元，净资产为 186,123,904.19 元；200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0,417,229.06 元，实现净利润 45,174,367.35 元（合并报表数据）。

在项目技术选择和取得方式方面，年产 12000 吨连续自动化（含装药包装）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项目生产线采用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 M 型乳化炸药微机控制连续化生产技术，该技术是目前国内成熟的具有一定国际先进水平的乳化炸药生产技术，其主要生产过程均由计算机控制，并具有自动检测功能，乳化炸药生产中所需的通用性专用设备均由国防科工委指定的设备制造商提供，2007 年 12 月 3 日，公司已经和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签署了《M 型胶状乳化炸药微机控制连续化生产技术的转让合同》；年产 6000 吨混装炸药车地面制备站建设工程项目立足于国内现场混装炸药车及现有地面制备站中先进的工艺技术及设备，以达到提高机械化、自动化程度，保证产品质量，减轻员工劳动强度的目的，本项目混装炸药车地面制备系统采用山西省特种汽车制造厂提供的并经国家有关部门进行鉴定的生产工艺技术及设备，该厂生产的现场混装炸药车及其地面辅助设施通过部级技术鉴定，连续化、自动化程度较高，生产过程由电子系统控制，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设备和安全设施都已达到国内民爆行业的先进水平，该项目不需要和其他单位签署技术使用或转让协议，基于发行人已经取得的技术即可顺利通过混装炸药车进行炸药混装。

作为山西省内炸药生产的龙头企业，发行人已培养了一大批经验丰富的工业炸药生产和经营管理人员。而且，公司的核心管理层较为稳定，多年来一直从事工业炸药行业的生产和经营管理，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营管理经验，能够较好地应对市场的发展变化。尤其是公司董事长张云升先生，进入工业炸药行业已逾 30 年时间，对行业政策、市场特性、发展趋势以及企业经营管理有着深刻的理解和较为准确的把握，能够较好地驾驭企业的发展。同时，借助公司建立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良好的内部控制机制。这些都充分证明发行人管理层具有良好的管理能力，能适应募集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发展的需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

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项 目	批 准 文 件
年产 12000 吨连续自动化（含装药包装）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项目	1、国防科工委委爆字[2007]6 号《关于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业炸药生产能力调整的批复》 2、山西省民爆器材管理局晋爆局函 [2007]22 号文件《关于对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炸药总仓库请示的批复》 3、山西省环境保护局晋环函[2007]69 号《关于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2000t/a 乳化炸药改扩建项目（10000t/a 水胶炸药变更为 12000t/a 乳化炸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4、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5、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年产 6000 吨混装炸药车地面制备站建设工程项目	1、国防科工委委爆字[2007] 110 号《关于同意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业炸药生产能力调整的批复》 2、山西省环境保护局对《混装炸药车地面制备站建设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的审批意见 3、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年产 12000 吨连续自动化（含装药包装）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项目中的年产 12000 吨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建设地址是在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原厂区内；三座 200 吨炸药总库建设地址在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原库区和在原库区旁新取得土地使用权（面积 6,720 平方米）的土地上，公司已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取得炸药总库建设新增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河国用（2007）第 07-070 号），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格为 67 万元，公司已支付完毕。

该项目占地面积为 40,159.80 平方米。公司已于 2009 年 9 月 19 日取得该项

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河国用（2009）第（y）09-020号），宗地总面积为40,000.0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格为405万元，公司已支付完毕。

综上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董事会以公司名义委托了中煤国际工程集团沈阳设计研究院出具的《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胶状乳化炸药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混装炸药车地面制备站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其中详细分析了项目的可行性、市场前景以及盈利能力。

发行人董事会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可以实现公司产品结构战略性调整，延伸了产品链，使公司的主营产品结构更趋于合理，形成了较为完整配套的、适用于各类工程爆破的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体系，抗风险能力大大提高。同时使公司扩展到了新的爆破领域——爆破服务工程，提供全方位、一体化、个性化服务，拓展了主营业务范围；募集资金投入后将使公司的自有资本规模增大，同时增强公司的间接融资能力，有利于公司实现规模经济，降低单位产品成本，形成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净资产收益率；同时也将为公司引入多元投资主体，优化公司股权结构，一定程度上分散控股股东的控制权，有利于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为年产12,000吨连续化自动化（含装药包装）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项目和年产6,000吨混装炸药车地面制备站建设工程项目。上述项目均为对发行人原有主营业务的拓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因此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

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为规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确保资金使用安全，维护投资者合法利益，发行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2月第二次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制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二、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业务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工业炸药产品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硝酸铵、乳化剂、纯碱等化工产品，近三年工业炸药产品原材料占其主营业务成本的平均比例为 77.77%，其中硝酸铵所占比重最大，占其主营业务成本的平均比例为 47.35%。近三年公司硝酸铵的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1,705.17 元/吨、2,257.95 元/吨、1,541.25 元/吨，2009 年比 2008 年、2008 年比 2007 年上升幅度分别为-24.48%、46.50%。硝酸铵作为普通化工原料，市场上供应充足，但自 2008 年以来硝酸铵价格波动幅度较大，由于硝酸铵是本公司最主要的原材料，其价格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其价格继续出现较大波动，将引起公司生产成本的变化，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产品销售市场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地处山西、陕西、内蒙古三省区交界之处，工业炸药主要销往山西、陕西、内蒙三省区，并形成较为稳定的市场。近三年，公司工业炸药在山西省的销售额占公司工业炸药主营业务收入的平均比例为 67.66%。公司工业炸药产品销售市场较为集中，可能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经营业绩依赖煤炭行业的风险

自国际金融危机爆发以来，国内煤炭市场供应相对宽松，山西省政府从源头整顿煤炭供给市场，整顿的目标一是保留的煤矿数量从 1500 座压减到 1000 座，二是单井规模从 30 万吨提高到 90 万吨。如果山西省政府进一步加强对煤炭资源

的整合力度，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煤炭用工业炸药的销售，从而进一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受此影响，公司 2009 年度煤炭用炸药销量大幅下降，近三年煤炭用炸药占工业炸药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85%、34.20%、43.34%，公司工业炸药销售对煤炭行业依赖较大，但所占比例不断下降。

4、经营模式发生变化引起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中混装炸药车项目为新建项目，不会改变公司的供给模式，但是会在一定程度上改变公司现有的产、销模式。混装炸药车地面制备站项目基于公司已掌握的现有产品核心技术，通过新的生产工艺和生产方式，带来了由定点生产到现场生产的生产模式变化。混装炸药车项目的生产工艺流程与现有业务基本相同，只是增加了一些新的混装工艺。营销模式方面，公司以往采用的是通过经销商经销和向客户直接销售相结合的营销模式。通过混装炸药车现场混装炸药，对公司的营销模式带来了新的突破，拓展了公司的销售领域。通过现场混装炸药提供爆破服务，直接向客户提供全方位、一体化、个性化的爆破工程服务，改变了以前只卖产品不卖服务的销售模式，建立了面向客户的全方位，一整套的爆破工程服务和产品的销售模式。

5、产品销售定价风险

民用爆破器材销售价格一直以来都是由国家发改委进行定价，目前执行的是出厂基准价格在一定的幅度范围内上下浮动（上浮 15%，下调 15%）。公司还没有完全独立的市场定价权，但从过去历次调价看，行业均有一定的利润空间，没有出现大起大落。如果民用爆破器材的定价政策发生变化或者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用原材料供应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涨而国家未能及时调整价格或放宽价格管制幅度，有可能会对本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构成不利的影响。

6、市场分割风险

民爆器材生产和流通企业历史上曾分别由原煤炭部、物资部和兵器工业总公司等部门多头管理，尽管 1998 年国务院决定由国防科工委作为全国民爆行业的主管部门，打破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建立全国统一市场体系，但由于历史原因，特别是法规建设的滞后，民爆行业企业跨省拓展市场难度较大。但是新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已于 2006 年 9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将为民用爆破器材行业的管理方式带来新的契机，新《条例》赋予了民爆企业更多的自主权，特别

是允许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直接对用户销售自己的产品，将彻底打破区域封锁和地方保护主义的限制，建立全国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民用爆炸物品的产品价格也将逐步走向市场化，市场对工业炸药产品价格的调控功能将日益显现。新《条例》实施所带来的民用爆炸物品行业的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影响公司利润的持续快速增长。

新《条例》的实施给予企业自产自销的权利，归还了民爆生产企业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应有的经营自主权；另一方面在企业购销管理方面，由以往的事前审批，改为事后备案制度。这种管理模式的转变，有利于打破地区封锁，促进实现优胜劣汰。但民爆行业建立市场化竞争机制是一个长期的过程，民爆行业内的市场分割和地方保护还将在一定时期内存在，给本公司的市场拓展带来一定的风险。

7、相关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

民爆器材广泛应用于矿山开采及能源建设、建筑、交通建设、农林水利建设、地震勘探及国防建设等领域，民爆行业对基础工业、基础设施建设等的依赖性较强，民爆行业与基础设施相关行业投资水平关联度较高，因此相关行业周期波动将对公司盈利的稳定性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 财务风险

1、偿债风险

公司成立以来，业务扩张较快，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主要通过自身积累和银行债务融资解决。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33.49%，负债总额中流动负债所占比例为 92.98%。同时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偏低，近三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27、0.85、0.97，速动比率分别为 0.72、0.41、0.71，公司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2、应收款项发生坏账的风险

近三年末，本公司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合计分别为 3,299.98 万元、2,234.24 万元、2,478.15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13%、27.27%、22.72%，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95%、9.02%、9.87%。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存在应收款项不能收回的坏账风险。

3、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1999]290 号《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0)13 号《关于印发《技术改

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近三年公司分别抵免企业所得税 0 元、0 元、4,386,365.75 元。本公司享有的该项所得税优惠政策依赖于国家制定的优惠政策，若扣除上述税收优惠，本公司近三年合并报表的净利润将分别下降 0、0、15.84%，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8]52 号《关于停止执行企业购买国产设备抵免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将不再存在该项税收优惠。

根据清水河县国家税务局清国税综字[2007]12 号批复 2007 年度免征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清水河县同蒙化工有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近三年子公司分别减免企业所得税 0 元、0 元、548,875.36 元，若扣除上述税收优惠，本公司近三年合并报表的净利润将分别下降 0、0、1.98%。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同蒙化工 2008 年度不再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008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新的《企业所得税法》将企业所得税税率统一为 25%，新的《企业所得税法》的实施也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2008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取得山西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山西省科技厅会同山西财政厅、山西省国税局、山西省地税局印发的晋科工发【2008】109 号《关于认定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等 22 家企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效期为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依据相关规定，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本公司享有的该项所得税优惠政策依赖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获得，若扣除上述税收优惠，本公司近三年合并报表的净利润将分别下降 3,388,482.44 元、2,169,138.11 元、0 元，降幅分别为 7.50%、8.13%、0，如果 2010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公司不能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将不能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有可能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4、汇率风险

自 2005 年 7 月 21 日起，我国开始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形成了更富弹性的人民币汇率机制。截至 2009 年 12 月底，汇率制度改革以来人民币相对美元累计升值幅度超过了 17.45%。随着我国在国际经济领域地位的不断提高，未来一段时期内人民币汇率仍将有可能出现上升的态势。近三年，公司白炭黑产品出口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1,173.79 万元、1,711.99 万元、1,057.13 万元，分别占白炭黑产品总销售收入的 23.31%、29.95%、22.38%，主要出口到德国、美国、澳大利亚、新加坡等国家。

因此人民币升值将会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世界市场价格竞争能力,影响公司产品出口的销售量及公司外汇资产的价值。为应对人民币不断升值可能导致的汇率风险,对于以美元计价的国外客户,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明确规定以合同签订日的美元汇率为基准,客户付款日汇率如降低,汇率损失由买方承担;对于以欧元计价的国外客户,以实际付款日汇率确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因此发生汇兑损失。如果我国汇率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存在因汇率波动而导致的财务风险。

5、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公司发行前 2009 年末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计算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为 23.5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短期内难以全部产生效益,公司存在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出现大幅下降的风险。

6、商誉减值的风险

本公司对购买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公司仅在 2007 年 7 月 1 日收购同蒙化工时,将合并成本大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 6,847,865.38 元确认为商誉。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商誉占资产总额、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8%、3.68%。

就商誉减值而言,本公司至少每年对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进行测试。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如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应当首先抵减分摊至相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不存在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形,故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但是不排除未来期间同蒙化工因经营不善、宏观经济变化等原因导致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账面价值出现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从而引起商誉减值的风险。

(三)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投向年产 12,000 吨连续自动化(含装药包装)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项目、年产 6,000 吨混装炸药车地面制备站工程项目。公司拟投产的年产 12,000 吨连续自动化(含装药包装)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项目将

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胶状乳化炸药生产领域的优势地位；年产 6,000 吨混装炸药车地面制备站工程项目实施后，本公司将能够为大型企业的矿山、大型爆破工程提供现场混装炸药服务，该项目是民爆行业鼓励发展的经营模式。上述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实现产销用一体化，成为集工业炸药生产销售、炸药现场混装、爆破工程施工为一体的民爆企业集团。

尽管本公司在确定投资该等项目之前对项目技术成熟性、先进性和市场前景等已经进行了充分论证，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民爆器材生产企业的未来发展方向，但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仍然可能存在一些不确定因素会影响上述项目的正常实施，从而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的实现。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民爆行业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的顺利实现。

(四) 安全风险

1、发行人面临的安全风险

本公司生产的胶状乳化炸药、粉状乳化炸药、膨化硝铵炸药、铵油炸药等民用爆破器材产品，因其含水性和低感度的化学特性，在生产、储存、运输和使用等过程中具有很高的安全性，但不能排除因偶发因素引发的意外事故，从而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较大的影响。多年来，本公司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通过“科技兴安”建设安全生产经营长效机制、引入先进安全管理模式、夯实班组安全基础、实施安全闭环管理、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安全，具备规避安全风险的能力，公司已实现连续 5000 天无重伤以上事故，并较早引入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OHSMS18001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的“三标”一体化认证作管理手段。

公司已按照国家行业标准提取了安全生产费用，并按时足额交纳了员工各项保险费。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从未发生过人员伤亡事故、重大设备事故及爆炸事故。截至 2009 年，同德化工连续十年被山西省国防科工办评为安全生产先进单位。

2、公司参股黄河化工所导致的安全风险

公司目前持有黄河化工 10.04% 的股权，但受行业管理体制的影响，黄河化工的安全生产许可包含在公司的生产许可证中，反映为公司的一个生产点。根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 19 条规定：“企业安全生产条件降低，或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人员死亡隐瞒不报的，由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请国防科工委撤销安全生产许可。” 2009 年 4 月 9 日，山西省民爆器材管理局出具《关于对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大宁生产点安全生产监管的说明》：“按照山西省民用爆破器材管理局分点、分线管理的思路，如果黄河化工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将按照《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及行业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需要黄河化工停产整顿的，责令其停产整顿。在停产整顿期间，不会影响同德化工其他生产线的生产。” 2009 年 12 月 10 日，大宁县人民政府出具了《大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大宁黄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有关情况说明的函》，“如果大宁黄河化工有限公司一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事故引起的赔付损失由大宁黄河化工在其资产范围内承担，超过大宁黄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赔付能力的，在整合控股前，由大宁县人民政府承担相关责任；完成整合控股后，按公司股权设置，承担相应责任。” 如果黄河化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影响到黄河化工经营业绩的，公司作为黄河化工股东之一将以其在黄河化工的股权比例承担相应的损失。

公司已组建专门工作小组负责对黄河化工的生产管理进行监督，确保黄河化工安全生产、安全管理，建立工伤保险制度、事故责任制度和事故处理机制等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根据山西省民爆器材管理局 2009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山西同德化工大宁生产点三年来认真执行国家及行业的各项规章制度，依法规范生产、规范经营，注重安全生产，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无违纪违规行为。

(五) 公司规模快速扩张以及兼并收购带来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家民爆行业产业政策调整和企业重组的实施，公司抓住这一重要发展机遇，规模不断发展壮大，各项经济指标呈现出较快的发展速度，根据新《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公司许可生产能力由 2005 年的 2.4 万吨调增为 2008 年的 5.4 万吨（包括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形成的核定生产能力）。随着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生产规模的扩张，公司将会面临市场开拓、资源整合等方面的挑战，如果本公司管理层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公司市场竞争力。

本公司经过多年发展，拥有一批精干、富有开拓精神的管理团队，公司管理团队在长期从事民爆经营管理中积累的经验，为公司在行业内业务的拓展提供了有力保障。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要求，公司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决策运行机制，在内部管理方面，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保障了股东大会、董事会通过的决议得到严格执行和有效实施。目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配套齐全，各部门职责分工明确，管理效率不断提高，保障了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六) 技术风险

本公司目前主导产品乳化炸药、粉状乳化炸药、铵油炸药、膨化硝铵炸药的工艺技术水平、生产线的自动化程度、产品质量控制能力在我国民用爆破器材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白炭黑产品也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的鼓励产品，其产品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工艺稳定，但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和客户要求的不断提高，本公司如不能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和技术创新能力，适时推出满足客户的新产品和新技术，届时将可能存在产品落后的风险。

(七) 公司工业炸药生产能力和品种超出核定范围的风险

公司工业炸药产品在 2006 年新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前，存在超出国防科工委准许生产的品种及核定生产能力生产的情形，但已经山西省国防科工办和国防科工委同意不做处罚。公司自 2007 年以来已经严格按照国防科工委准许生产的品种及核定生产能力进行组织生产，今后公司也不会进行违规生产、销售。但如果公司今后仍发生超出许可的品种、产量进行生产、销售的情形，仍存在会受到行业主管部门相应处罚的风险。根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如果公司存在超出生产许可的品种、产量进行生产、销售的，由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八) 股市风险

由于股票市场的价格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状况，同时还会受到利率、汇率、宏观经济、通货膨胀和国家有关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并与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市场的供求关系等因素息息相关，因此，股票市场存在着多方面的风险，投资

者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可能因股价波动而带来相应的投资风险。

十三、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公司将实施产品经营和资本经营相结合的发展战略，不断规范运营机制，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利用资本市场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和制度保障，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迅速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力争到“十一五”末把公司发展成为炸药产能达到十万吨，国内最具影响力的民爆企业之一，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附：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此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牛岗
牛 岗

2010年 1月 17日

保荐代表人: 毛传武 崔胜朝
毛传武 崔胜朝

2010年 1月 17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李凡
李 凡

2010年 1月 17日

内核负责人: 崔胜朝
崔胜朝

2010年 1月 17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李凡
李 凡

2010年 1月 17日

法定代表人: 侯巍
侯 巍

2010年 1月 17日



附件一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规定，我公司作为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机构，授权毛传武、崔胜朝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签名）：侯巍

侯巍

